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22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和材料”）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0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08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20,000,000.00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867,437.7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20,132,562.2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6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ZF1136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时间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77,803,406.13

时间	金额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1,902,514.91
减：募集资金置换资金	243,254,769.66
减：2023年1-12月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56,848,947.05
减：购买理财产品	4,887,439,534.57
加：理财产品赎回	5,738,08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0,051,147.76
加：2023年度1-12月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070,482.90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9,559,270.6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2年12月6日，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民生银行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中国银行常州新北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存储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0504091999988889		期末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	32050162843600005312		期末已注销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存储形式
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6080100100003438	30,666.52	活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3005136155	155,461.34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7580004		期末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5911872210808		期末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15101040247390		期末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5278516514		期末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新区支行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1105021619002198395	199,373,142.74	活期
合计			199,559,270.60	

###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2,077.5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2,416.7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996.74万元（不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0,328.74 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996.74 万元（不含税）。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 2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公司本期累计购买理财产品 488,743.95 万元，本期已到期 375,908.00 万元，产生理财收益 3,005.1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 112,835.9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余额	产品到期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编号： SDG22306M413SA	638,000,000.00	2024/5/27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余额	产品到期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通知存款	90,359,500.00	无到期日，提前 7 天预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6/2/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2026/3/30
合计		1,128,359,5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89,326.26 万元。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56,7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5%。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年累计使用 56,680.44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32,248.30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超募资金 金额
1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 电子材料基地项目	120,119.55	22,352.05
2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10.68	9,896.25
合计		150,130.23	32,248.30

注：项目投资总额为150,130.23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32,248.30万元，剩余资金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补足。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9,975.54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流9,509.81万元。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聚和材料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聚和材料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聚和材料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2,013.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203.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07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导电银浆建设项目(一期)	否	27,287.00	27,287.00	27,287.00	17,780.06	17,780.06	-9,506.94	65.16%	2022 年 8 月	51,667.94	是	否
常州工程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否	5,400.00	5,400.00	5,400.00	5,130.92	5,130.92	-269.08	95.02%	2022 年 10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69,873.62	-126.38	99.8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2,687.00	102,687.00	102,687.00	22,910.98	92,784.60	-9,902.40			51,667.94		
超募资金投向												
江苏德力聚新材料有限公司高端光伏电子	否	22,352.05	22,352.05	22,352.05	2,546.65	2,546.65	-19,805.40	11.39%	2024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材料基地项目													
专用电子功能材料及金属粉体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96.25	9,896.25	9,896.25	556.00	556.00	-9,340.25	5.62%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6,700.00	56,700.00	56,700.00	56,680.44	56,680.44	-19.56	99.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否	100,377.96	100,377.96	100,377.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9,326.26	189,326.26	189,326.26	59,783.09	59,783.09	-29,165.21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09.81	9,509.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2,013.26	292,013.26	292,013.26	92,203.88	162,077.50	-39,067.61				51,667.9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三、(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